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
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74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

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
1. 总则	- 16 -
2. 招标文件	- 23 -
3. 投标文件	- 23 -
4. 投标	- 25 -
5. 开标	- 26 -
6. 资格审查	- 26 -
7. 评标	- 27 -
8. 授予合同	- 31 -
9. 其他	- 32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33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7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8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A包(金水河：分洪闸以下至陇海路)	2026019.12	2026019.12	是	2026019.12
2	B包	B包(金水河：陇海路至建设路)	1588117.54	1588117.54	是	1588117.54
3	C包	C包(金水河：建设路至紫荆山路)	2045409.92	2045409.92	是	2045409.92
4	D包	D包(金水河：紫荆山路至中州大道)	1904088.42	1904088.42	是	1904088.42
5	E包	E包(熊耳河：京广路(西支)、新圃街(东支)至陇海路)	1605823.42	1605823.42	是	1605823.42
6	F包	F包(熊耳河：陇海路至东明路)	1595406.74	1595406.74	是	1595406.74
7	G包	G包(熊耳河：东明路至中州大道以下300米)	1709796.56	1709796.56	是	1709796.56

8	H包	H包（东风渠：三全路以上 200 米至北环桥）	2467102.50	2467102.50	是	2467102.50
9	I包	I包（东风渠：北环桥至花园路）	2959455.08	2959455.08	是	2959455.08
10	J包	J包（东风渠：花园路至中州大道）	2958780.70	2958780.70	是	2958780.7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卫生保洁、水质保护、市政设施建设与维护以及保证汛期市区河道安全等全部内容。

5.2 包划分：10 个包

注：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 A-J 包的顺序，若供应商在前一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

5.3 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根据各包划分的指定的河道和范围。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6号

联系人：冯晓明

联系方式：0371-66260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公园里 D9 栋 1 楼 1888 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6号 联系人：冯晓明 电话：0371-66260855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9栋1楼1888室 联系人：李攀婷 电话：16603831740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74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860000.00元 最高限价：20860000.00元 各包具体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卫生保洁、水质保护、市政设施建设与维护以及保证汛期市区河道安全等全部内容。
1.4.2	采购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10个采购包。 供应商投标文件包号应根据对应所投包号进行填写。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4	质量要求	符合《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1.4.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1.4.6	服务地点	根据各包划分的指定的河道和范围
1.5.1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p>
1.5.9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1.2-1.5项，</p>

		<p>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 1.6.2</p>	<p>信用记录</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p>

		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1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	投标答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需求中*****部分允许负偏离，*****，采购需求中其他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 出询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效 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 金	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1	投标文件 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2	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 ）。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4.9%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违反合同事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8.5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考核后的合同价款。
▲9.1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对象：各包中标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70%，以各包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包号+代理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营业部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1194918298</p> <p>注：供应商转账或电汇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tryzb@163.com。</p>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p>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9.3.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3.2	特殊符号“▲”的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意义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人”和“供应商”均为统一身份。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项目属性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5.5 支持乡村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1.5.6.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

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5.7 信息安全产品（如涉及）：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号）。

1.5.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如涉及）：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1.5.9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0 绿色建材（如涉及）

1.5.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5.10.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无效**，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样品及演示

4.3.1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唱标。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

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具体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各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单独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未上传或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
7	格式要求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

		<p>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	无效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15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1.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	<p>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包括但不限于马道、亲水步道清淤保洁)、河道打捞、安全、防汛、除雪、垃圾清运、设施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环卫、水电、河道边坡)、河区秩序维护、作业人员配备等内容,根据内容的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p>1. 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9分;</p> <p>2. 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6分;</p> <p>3.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3分;</p> <p>4. 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p>	9分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维护等内容，符合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根据内容的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得9分； 2. 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6分； 3.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3分； 4. 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 	9分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维护等内容，符合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根据内容的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得9分。 2. 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6分。 3.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3分。 4. 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 	9分
		<p>4. 绿化管养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修剪周期体系与措施、施肥方案体系与措施、松土方案体系与措施、病虫害防治体系与措施、灌溉方案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植物、一、二年生草花、绿篱及模纹图案、竹类、藤本植物、花坛花带、古树名木等，内容全面，根据内容的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得8分。 2. 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5分。 3.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4. 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 	8分
		<p>5. 管养主要机械设备</p>	<p>管养主要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环卫、河道、公厕、闸坝的专用机械设备等）内容全面、专业，根据内容的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类型完全覆盖绿化养护、河道闸坝清洗等全部作业场景，数量与需求规模匹配，配备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覆盖以上场景，关键设备达标，基本满足作业需求得5分。 3. 存在明显设备缺口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8分

		6. 绿化、环卫设施维护方案体系与措施	绿化、环卫设施维护方案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机械、河道打捞、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市政设施、标牌、环卫等设施维护方案等)内容全面、专业,根据内容的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 1. 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得8分。 2. 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5分。 3.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4. 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	8分
		7. 应急、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	应急、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汛工作方案、巡视措施、河区闸坝等设施维护措施、雨后排查修复措施、应急物资设备、应急预案等)内容全面、专业,根据内容的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 1. 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得9分。 2. 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6分。 3.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3分。 4. 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	9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分
		认证证书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每少一个体系认证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在不同各类工作岗位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备高、低压电工各1名、园林绿化1名。供应商拟配备工作人员包括上述人员并提供相应岗位证书的得3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3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安排、各类活动,无条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管养作业实施的承诺进行评审。 1. 承诺1小时内到达任意作业现场,配备专职应急班组不少于5人,无条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管养作业实施得7分。 2. 承诺2小时内响应,应急人员不少于3人,配合采购人进行管养作业实施得4分。 3. 无明确时间承诺或人员配置不足得2分。 4. 未提供承诺得0分。	7分

		<p>培训方案</p>	<p>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服务期限内管养具体作业人员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应急防汛、除雪、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作业人员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2. 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4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p>6 分</p>
<p>注：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所附的全部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图片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

管养合同（___包）

甲方：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

乙方：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于__年__月__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_包）由_____中标。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合同。

一、管养范围

包括本项目___包规划范围内的河道管理养护包含的全部内容。

___至___：长___公里，面积___万平方米，闸坝___座，公厕___座。

二、管养项目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包括但不限于马道、亲水步道清洗清扫）、河道打捞、安全、防汛、除雪、垃圾清运、设施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环卫、水电、河道边坡）、河区秩序、驿站管理等。

三、管理方式

1、乙方在管养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工具、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理。

2、管养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管养所需的工具、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___元

合同费用主要包括：园艺费、工具费、垃圾清运费、人员经费、机具购置费、机具燃修费、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闸坝管理费、公厕管理费、驿站管理费、防汛费、除雪费、设备运维费、安全管理费、宣传费、迎检费和草花的购买、栽植、管理费等完

成全部招标内容的费用。

六、乙方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及本合同实施管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管养标准和实际工作，制定《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和《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

2、合同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管理质量进行考评。

(1)甲方依据《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检查评比管理办法》《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及《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实施综合考评。

(2) 考评实行百分制，每月评比一次，每扣 1 分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500 元。

(3) 一年中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保函开立银行提交最高伍万元的索赔申请。

3、甲方应根据乙方管养量的变动，据实拨付管养经费，最终管养费金额不能超过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款的金额。

4、在重大节日及迎检活动期间，甲方提前向乙方下达草花栽植、摆放的计划，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定期检修闸坝等防汛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管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和协助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2、坚持每天对河区进行巡视，及时、准确地上报有关情况。

3、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以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用年龄适当（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并签定劳动合同，按照郑州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新入驻管养企业务必落实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工作，及时（每月 15 日前）、足额发放环卫工人

工资，严禁出现任何拖欠工资行为，并发放补贴及劳保用品等。同时，为管养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等。管养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工伤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出现两次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发生环卫工人相关信访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管养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乙方应保证其雇用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4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如果超出上述工作时间标准，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发放加班费。

6、乙方须依法、遵章、按合同实施管理。在合同期乙方业务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违法或安全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自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优先从乙方的管养费用中优先扣除。

7、严格按照甲方指令操作闸坝，不经甲方同意不准擅自落坝（闸）放水。

8、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根据管养范围及《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足额配备园林绿化工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一定技术等级的绿化工、环卫工、河道打捞工、水工、持证电工、设施维修工、闸坝操作员、公厕管理员、安全员、督察员等，保证当日管养工作按时完成。

10、乙方需承担所管养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每处次维修费用在伍仟元以内的），费用自理。

11、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更改、外接水电。不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 3-5 倍的损失。在管养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绿化植物死亡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乙方自费补栽。

12、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乙方管养范围内产生的水费、电费（包括但不限于管养范围内所有灯饰设施、闸坝启闭、驿站运行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及时、据实上缴市水、电管理部门。

13、完成甲方下达的迎接检查及重大节日等其他临时性任务。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2、合同附件《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

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和《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9%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违反合同事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3000 元；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5000 元。乙方受到中心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1000 元；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2000 元。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的管养费用中优先扣除。新闻曝光次数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管养合同。

5、甲方召开的业务工作例会，乙方负责人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500 元。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的管养费用中优先扣除。

6、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

住所地：

紫荆山路 6 号

联系电话：6624985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

附件 2：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

附件 3：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管养需求

包号	河道、范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A包	金水河：分洪闸以下至陇海路	河道长	米	3122
		水面面积	平方米	125155
		清扫面积	平方米	53625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2777
		总面积	平方米	301557
		公厕	座	5
		闸/坝	座	2
B包	金水河：陇海路至建设路	河道长	米	3346
		水面面积	平方米	43319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1039
		绿地面积	平方米	97805
		总面积	平方米	202163
		公厕	座	5
		闸/坝	座	0
C包	金水河：建设路至紫荆山路	河道长	米	3570
		水面面积	平方米	57277
		清扫面积	平方米	115424
		绿地面积	平方米	93818
		总面积	平方米	266519
		公厕	座	7
		闸/坝	座	0
		驿站	座	1
D包	金水河：紫荆山路至中州大道	河道长	米	3756
		水面面积	平方米	72591
		清扫面积	平方米	74903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10253
		总面积	平方米	257747
		公厕	座	5
		闸/坝	座	1
E包	熊耳河：京广路（西支）、新圃街（东支）至陇海路	河道长	米	4780
		水面面积	平方米	53075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1752
		绿地面积	平方米	92811
		总面积	平方米	207638
		公厕	座	5
		闸/坝	座	1

F包	熊耳河：陇海路至东明路	河道长	米	3420
		水面面积	平方米	111167
		清扫面积	平方米	46282
		绿地面积	平方米	73376
		总面积	平方米	230825
		公厕	座	5
		闸/坝	座	5
G包	熊耳河：东明路至中州大道以下300米	河道长	米	3410
		水面面积	平方米	114219
		清扫面积	平方米	47750
		绿地面积	平方米	94250
		总面积	平方米	256219
		公厕	座	3
		闸/坝	座	4
H包	东风渠：三全路以上200米至北环桥	河道长	米	2311
		水面面积	平方米	85475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5259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4582
		总面积	平方米	325316
		公厕	座	5
		闸坝	座	1
I包	东风渠：北环桥至花园路	河道长	米	2080
		水面面积	平方米	71081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1837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42735
		总面积	平方米	375653
		公厕	座	2
		闸坝	座	1
J包	东风渠：花园路至中州大道	河道长	米	2178
		水面面积	平方米	149332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4750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11625
		总面积	平方米	425707
		公厕	座	4
		闸坝	座	2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安排、各类活动，无条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管养作业实施。

2、根据管养范围及《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足额配备园林绿化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一定技术等级的绿化工、环卫工、河道打捞工、水工、持证电工、设施维修工、闸坝操作员、公厕管理员、安全员、督察员等，保证当日管养

工作按时完成。

3、主要机械设备配备种类及数量

A包、E包至J包供应商需具备机械水草自动打捞船；各包均需具备：冲洗车（不少于1台）、清理落叶的燃油吹风机（不少于10台）、水泵（不少于6台）、其他需要满足工作需求的设备配备齐全且充足。（自有或租赁均可，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服务期限内管养具体作业人员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作业人员等）。

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

乔木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3%以下）。
	3. 树种多样，乔木之间、乔木与其他花灌木、藤本、草坪地被以及与园路、建筑物、小品之间和谐，配置合理。
	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生长	1. 生长旺盛，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程度好。
	4.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修剪适时适度，疏密得当，科学合理。
	3. 内膛通透，主侧枝分布匀称；枯死枝、内膛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4. 工具齐全，使用性能较好，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按操作规程进行。
	5.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不能影响行人通行，并与电线、路灯、建筑物和交通指示牌保持安全距离。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3.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界石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修整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 每年不少于2次。
	2. 操作及时（草高≤5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
	2. 创口平滑。
复壮	1.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2. 复壮及时、严格操作规程。
	3.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1.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2.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3.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打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

	作。
	4.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清洁	1. 树体周围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花灌木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基本无缺株死株（5%以下）。
	2. 配置合理。
生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完整，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适当修剪。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穴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杂草面积每处不超1平方。
灌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3%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一般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清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草坪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景观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生长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5%以内。
修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6~8cm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施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 运转正常。
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除草	除杂草及时, 杂草在3%以下。
打孔	1. 结合施肥施药, 每年不少于1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 覆盖率95%以上。
	3. 成活率98%。
	4. 补栽平整美观, 无明显补栽痕迹。
清洁	无垃圾。

地被植物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单植地被: 种植密度合理。混植地被: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单植地被: 植株规格整齐。混植地被: 叶色、叶形协调。
	单植地被: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混植地被: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长	单植地被: 生长茂盛。混植地被: 生长茂盛, 符合生态要求。
	单植地被: 覆盖率大于98%, 无缺株。混植地被: 覆盖率大于98%, 无缺株。
排灌	单植地被: 排水通畅, 雨后无积水。混植地被: 排水畅通, 雨后无积水。
	单植地被: 植株不出现萎蔫。混植地被: 植株不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单植地被: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混植地被: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单植地被: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混植地被: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单植地被: 无大型、恶性杂草。混植地被: 无大型、恶性杂草
清洁	无垃圾

一、二年生草花养护管理

标准	标准
景观效果	搭配合理，色彩整齐，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无土壤板结，管理较精细，观赏效果好。
生长势	1、植株较健壮，株型圆满，高低基本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
	2、无黄叶、焦叶、枯萎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
	3、花大色艳，品质优良。
施肥、灌溉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开花特性等进行合理施肥和科学灌溉，每年浇水不少于20次，基本无旱涝现象。并结合更新松土除草适量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栽植修剪、补植更新	栽植有一定艺术，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随败随损随剪、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无明显补植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不少于4次。
有效生物控制	及时科学防控草花病虫，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草花植株完好率在95%以上，无明显杂草。
清洁卫生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基本无干枯枝叶、败花残梗死株、无生产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5%以下。
生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性能可靠。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排灌	依生长季节、天气状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
清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竹类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生长正常，无枯黄枝叶。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生长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1%，且清理及时；残茕不得超过5%。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主要养空。
养护	土壤疏松、湿润。每4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肥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水不应少于8次。病虫害株率不得高于3%，生物防治率不应低于50%；每年修剪1次以上、钩梢1次，除草2次以上；无人为踩踏。

藤本植物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效果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称，疏密得当；覆盖率90%以上，缺株死株率在5%以下。
生长势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修剪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2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施肥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有害生物防控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株被害率5%以内；生物防控率55%以上；松土除草及时，每年6次以上，无明显杂草危害。
浇灌、排涝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18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补植	死株及时去除，2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基本符合原规格；补植成活率95%以上。

花坛花带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花色艳丽、搭配合理，艺术性强，观赏效果好。
生长	1. 植株健壮、株形丰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换	1. 更换及时。
	2. 用花质量高、品质优。
施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灌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栽植	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清洁	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能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古树植株上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于植株的生长。
设施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灌	保护区内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	-----------------------------

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时间	3月1日到10月31日早6：00时前清扫完毕，11月1日到次年2月底早6：30前清扫完毕。夏季保洁至24：00，春秋季节保洁至23：00点，冬季保洁至22：00点。
设施	各办公场所及井房、坝房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垃圾箱、座椅、座凳保持美观整洁，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内装垃圾不得超过垃圾箱下口线。
	亭榭、小品、栏杆、花坛、园路、园灯、围墙等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等现象。
垃圾	河区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池）要封闭，垃圾无外溢现象，垃圾池周围干净整洁，不随意堆放杂物。
	河区禁止焚烧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清扫	责任区内保持整洁，做到无纸屑、烟头、塑料袋、砖块、棍棒、饮料瓶、粪便等，砖缝无杂物，硬化面无浮土。
	雨雪天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积水、积雪。

公厕管理标准

项目	标准
总体要求	按时开放，专人管理。公厕启闭要及时上报。及时更新“公厕信息采集”相关数据。
	公厕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开放时间不少于16个小时（夏季：6：00—24：00，冬季：6：30—22：30）。24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开放。
	公厕制度齐全、上墙，标识、标牌齐全、醒目、规范、统一。
	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设施完善，无堆放杂物现象。
	在小便池和盥洗池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
设施	公厕内便器、隔板、洗手池、镜子、门窗、挂衣钩、纱门、纱窗、照明、冲水、拖把池、排气扇、紫光灯等设施齐全、完好、干净整洁，上、下水通畅。
	隔板、墙壁、镜子等无乱贴、乱画、蜘蛛网等。

	有无障碍设施，维护使用良好。
卫生	各类设施干净整洁，地面洁净无积水，墙面、天花板、隔断等无积灰、蜘蛛网、污渍、乱写乱画等，公厕内无明显异味。
	便池内外无粪便、无尿硷。
	公厕周围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外墙无乱贴乱画、小广告等。
管理房	管理房保持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有序，无乱堆杂物，消杀用品上锁，由专人管理。

水体景观管理

项目	标准
清淤	根据河底淤泥情况，不定期地对河底进行清淤。
安全	河道打捞工上岗要穿救生衣，单独一人不能上船打捞。
	警示标线清晰，显著位置有警示语及警示牌。
卫生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
	彻底清除河道内绿藻及河坡、入河台阶处的杂草、落叶等杂物。
	桥下、出水口处无垃圾、杂物。
	落坝后及时冲刷闸坝坝体，清理河道中的石块等杂物。
打捞船	每座闸坝前保证至少配备一艘打捞船，打捞船船体洁净、安全。
污水口	坚持日巡查制度，及时查报出水口排污现象，并做好记录。
	配合有关部门截污。

除雪铲冰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依据	郑州市政府及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下发的有关清除冰雪的有关要求
清雪	清除的冰雪各单位应及时组织运送到消纳场或指定地点。
	“三净”：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
	“四无”：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
	“四不”：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垃圾桶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将含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花坛、绿化带、树池内。
	“一禁止”：禁止向雨水、污水检查井倾倒冰雪。
	“一要”：要将冰雪运送到指定的冰雪消纳场。
临时堆放	冰雪一时没法清运的，可暂时堆放在不影响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同时及时清理雪堆上的废弃物。

其他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除雪情况专项报告。
	及时处理上级有关部门督办的除雪案件。
	及时处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问题。

河区秩序维护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摊点、挖掘、占地	及时发现、制止河区内无证经营摊点、擅自实施挖掘行为及堆物堆料等擅自占用公园用地行为。
违建	及时发现、制止河区内乱搭乱建现象。
垃圾	及时发现、制止河区内乱倒垃圾行为。
破坏	及时发现、制止河区内破坏公用设施、绿化植物、道路、小品建筑等行为。
不文明行为	及时发现、制止河区内攀花折枝、踏踩绿地、乱扔杂物、私扯乱挂、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违规遛犬	及时发现、制止河区内违规遛犬行为，收缴无证犬只。
水质保护	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及各种废弃物，禁止在河区内漂洗脏物。
	做好河区污水排放的查报工作，做到有结果、有记录。
应急处置	对上级转办件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设施、设备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操作	严格按照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
上岗	机械操作、水电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持证后方能上岗，能熟练操作各类机械设备。
维修、保养	及时维修、保养各类工具和机械设备，确保运转正常。
园林机械	各种园林机械要及时检修，科学使用园林机械修剪草坪、绿篱、树木等。
供水	及时对供水设施进行检查与维修。
	及时对河区箱变、变压器、控制柜、电缆、灯具等供电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

供电	及时更换保险、灯泡和灯罩等设施，确保亮化灯饰完好，明灯率达到98%以上。
市政设施	正确操作闸坝，及时对闸坝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启闭自如。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维修座椅、曲型门、栏杆、井盖、果皮箱、垃圾池、景观桥等设施。
	园路、广场道板无缺失及明显凸起、塌陷，河坡无塌方。
标牌	字迹清晰、语言规范，无错字、别字。及时维修、更换破损、过时的标牌。
破路	维修水路、电路需要破路时，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开挖手续。
卫生	保持各类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无污渍。施工现场恢复及时、到位。
安全	及时检修箱变、控制柜及各类灯饰，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及时。
台帐	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要有详细记录。

安全生产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依据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员	各管养公司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河区进行巡视，发现不安全现象、隐患及时上报、处理。
职工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等上岗时须穿反光背心等安全服。电路、电器维修人员等作业时须穿戴专业防护服。闸坝操作人员独自一人禁止操作闸坝，下井人员应系好安全带。
	上下班、作业通过路口、主次干道时要按照交通法有关规定安全通过。
警示标志、标识	闸坝、船只、河岸等要设置明显、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刷新、更换及时。各类用电设施警示标志清晰、齐全。
河道水面	禁止游人下河、游泳、上坝。
	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
	冬季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园区积雪。禁止游人冰面玩耍。
	河道打捞工上岗须穿救生衣，独自一人禁止上打捞船。
	严禁违章操作各类设施、设备，闸坝、绿篱修剪机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时。
	对各类机械加注汽油或机油时应熄火加注。
	独自一人禁止操作闸坝阀门井，下井前应保持井内通风。
	园区喷头立杆要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井盖每次用过要及时盖好。公厕化粪池窨井盖有铰链且井内有防坠网。

设施、设备	河区安全护栏等设施出现严重损毁的，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标识，能及时维修的立即进行维修，不能及时维修的及时上报。
	及时维修园路坑洼不平、栏杆缺失、井盖缺失等现象。
	未经允许严禁升、落闸坝。
	及时更换老化电器及线缆，各类用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无破损、漏电现象，无超负荷用电现象。
房屋	河区管理用房除值班外不准住人和存放易燃易爆及与河区管养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准在仓库及各类管理房内吸烟、做饭、使用明火等。
	办公室及各管理房门窗应保证完好，及时关窗落锁。
	禁止在仓库及各类管理房内使用燃气、液化气及大功率电器等。
	电线、电缆、插座、电器等要按照国家有关使用年限要求及现场查看情况及时更换。
	房屋出现墙体开裂等安全隐患时人员马上撤离并及时上报。
树木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断枝，中空、倾斜、倒伏树木要采取截干、打支撑等措施并设置警示牌。
	对植物进行病虫害、飞絮防治时要张贴警示标志，并及时回收空药瓶。
药品、汽油	消杀药品要上锁管理、专人负责，发放、回收有记录。
	仓库及管理房内禁止存放汽油等危险品，购买汽油时应使用导电的金属容器。
	灭鼠、灭蟑螂等药品摆放适当，张贴警示标志防治，防治儿童及牲畜误食。
消防	消防设备齐全，灭火器种类合适、配备数量充足、摆放位置合理，能正常使用。配备的消防员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械。

防汛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方案	严格落实中心下发的防汛工作方案，确保“两河一渠”安全度汛。
巡视	按照中心防汛指令，加强河区巡视，及时发现、上报、处理河区安全隐患和险情。
值班	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所有防汛人员通讯联络畅通。
维护	及时对河区闸坝等防汛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完好率达到100%。
操作	明确闸坝操作责任人，责任人要听从指挥、及时到岗、准确操作。
物资	要备足救生衣、救生圈、警戒带、头盔、喇叭、口哨、麻袋等防汛物资，就近存放，方便使用。
排查修复	雨后要及时查报险情，设置警示标志，及时修复塌方，及时对倒伏树木进行处置。每处次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由管养单位及时组织维修，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要及时进行报修。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郑州市城区河道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我中心各项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河区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促进城区河道各项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巩固各项创建成果，美化河区环境，着力解决河道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争创郑州市一流的管理水平。

二、被检单位

被检单位为负责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养护管理的各管养公司，以每个管养公司管理的标段为一个被检单元。

三、监督检查

实行中心督查、管理所检查、管养公司自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法。中心、所督查、检查主要包括业务管理、安全及纪律等，社会监督主要包括网络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等。

四、检查方式

每月按照《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及《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进行检查，采取不定时检查和月通查相结合的方式。

不定时检查由中心有关科室和各管理所联合或分头进行。

各所每月对各管养公司进行通查。

五、评比

实行百分制，每月对各管养公司进行综合评比一次，按照被考评管养公司的得分，每月评出最优、最差管养公司或管理段，对最差管养公司或管理段进行通报批评，对管理质量较高的管养公司或管理段进行通报表扬。

六、奖惩措施

1、依据管养标准每扣一分处罚管养单位 500 元；一年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综合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甲方有权解除管养合同。

2、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管养公司 5000 元；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3000 元；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2000 元；在市级各类检查中，被列入问题的，每次每处扣 2500 元。受到群众举报（包括微博反映等），问题属实的，每次扣 2500 元。

3、每年度综合评定一次，根据情况对管养质量较好的管养公司进行表彰。

4、被上级有关部门在评优评差过程中评为最优最差的单位，按照上级有关奖惩标准执行。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

一、绿化（15分）

（一）乔木

1、配置合理，树形美观，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及时，无断枝，无明显缺株和死株。否则，每株扣0.5分。

2、生长势较强，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否则，每株扣0.5分。

（二）花灌木

1、花灌木配置合理，冠形完整美观，无明显缺株、死株，无残梗败花，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否则，每5株或1平方米扣0.5分。

2、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无明显枯死枝。否则，每5株扣0.5分。

（三）草坪及地被植物

1、绿地平整美观、坡度自然、无坑洼；修剪及时，无超高现象；绿地内无明显杂草及黄土裸露等现象；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人为践踏痕迹；与乔灌木、园路等边线清晰。否则，每平方米扣0.5分。

2、植物生长旺盛，无旱象，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病虫害发生率在5%以内。否则，每平方米扣0.5分。

（四）花卉

1、重点桥头、景区栽植（摆放）草花花色艳丽，搭配合理，造型新颖、流畅，栽植（摆放）艺术性强，观赏效果好，更换及时，无缺株、死株现象。否则，每平方米扣0.5分。

2、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径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否则，每平方米扣0.5分。

（五）死株、缺株当季未及时补栽，每株扣1分。

二、环境卫生（20分）

1、清扫保洁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完成，3月1日到10月31日早6:00时前清扫完毕；11月1日到次年2月底早6:30前清扫完毕，夏季晚上保洁到12点，春秋晚上保洁到11点，冬季晚上保洁到10点。否则每人次扣1分。

2、河区干净整洁，无明显纸屑、烟头、塑料袋、棍棒、饮料瓶、粪便等垃圾，硬化面无浮土。否则，每处次扣0.5分。

3、亭榭、小品、栏杆、座椅、花坛、园路、园灯、围墙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等现象。否则每处次扣0.5分。

4、园路、广场、马道等有明显尿渍、积水、浮土、痰迹的，每处次扣0.5分。

5、果皮箱表面干净整洁，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及时，箱内垃圾不超过果皮箱下口线，果皮箱无外溢现象。否则每处次扣0.5分。

6、河区垃圾日产日清，无成堆的垃圾过夜现象。否则每处次扣0.5分。

7、河区无焚烧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等现象，否则每处次扣2分。

8、雨雪天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积水、积雪。否则每平方米扣0.5分。没有按照要

求擅自使用融雪剂的，每处次扣 2 分。

9、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水体洁净、绿藻清除及时，否则每处次扣 1 分。船体干净，否则每条扣 0.5 分。

10、保持入河踏步、河坡无垃圾、杂草，桥下、雨水口、涵洞无粪便、垃圾及杂物等。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11、落坝（闸）后及时冲刷闸坝、清理河道中的砖头、石块、淤泥等杂物，否则每处扣 1 分。

12、及时查报出水口排污现象，坚持日巡查、日报告制度，并做好台帐。配合有关部门截污。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13、管理房、坝房、井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干净整洁，周围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三、灯饰（5 分）

1、各类灯饰干净、整洁、安全，亮灯率达到 98%以上。灯饰脏、乱贴乱画、破损或不亮的，每个扣 0.5 分。照度不够的，每个扣 0.5 分。

2、定期对灯、泵、灯杆、电缆、控制柜等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转正常，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3、灯饰不按规定时间开、关，发现一次扣 2 分。

4、挖沟、破路维修电路后要及时进行恢复，否则每处次扣 2 分。

四、公厕（10 分）

1、公厕按时开放，专人管理，没有实行专人管理的每座扣 5 分。

2、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开放，其他公厕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开放时间不少于 16 个小时（夏季：6：00—24：00，冬季：6：30—22：30），否则一座公厕扣 2 分。

3、标识、标牌不齐全、不规范、不醒目，未采用国内统一标准每个扣 1 分，标牌有缺失、损坏的每处扣 0.5 分。

4、管理制度未上墙，一处扣 0.5 分，脏污、破损扣 0.5 分。

5、公厕内照明灯具、紫光灯、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排气扇、便池、隔板等设施不齐全或破损的，缺少一项扣 0.5 分，上述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一项扣 1 分。

6、公厕内卫生干净整洁，发现一处垃圾、杂物扣 1 分，有积尘扣 0.5 分，有异味扣 0.5 分，有一处蜘蛛网扣 0.5 分，地面有积水扣 0.5 分，蚊蝇密度高的扣 1 分。

7、便池内有尿硷，便器及四周有粪便、污迹的，每项扣 0.5 分。

8、单个墙面、隔断一处有污渍的扣 0.5 分，一处乱写乱画扣 0.5 分。

9、地面、墙面、门窗、洗手池、拖把池、隔板、镜子等不干净，每项扣 0.5 分。

10、小便池和盥洗池墙面无文明提示语扣 1 分，脏污、破损扣 1 分。

11、无无障碍设施的扣 2 分，设施损坏扣 1 分，被侵占扣 2 分。

12、公厕外墙有乱贴乱画的扣 0.5 分，有小广告的扣 0.5 分，周围杂物清扫不及时扣 0.5 分。

1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杂乱扣 1 分，保洁工具放置杂乱的扣 0.5 分。

14、公厕因停水、停电、维修等关闭而没有及时更新“智慧公厕”数据及上报《公厕启闭备案表》的扣 2 分。

五、设备、设施（10 分）

1、闸坝等各类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时，确保干净整洁，运转正常，否则，每处次扣 2 分。

2、各类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设施、设备的操作，否则，每人扣 5 分。

3、设施、设备保养及时、干净整洁，维修、保养要有详细记录，否则，每台次扣1分。

4、各种园林机械要及时检修，科学使用机械修剪草坪、绿篱、树木等，否则，每台次扣1分。

5、沿河电路、路灯、配电柜、窨井等经常巡视，防止损坏和丢失，否则，每项扣1分。

6、座椅、坐凳、栏杆、井盖、果皮箱、垃圾池、景观桥、等设施无明显破损，否则，每处次扣1分。

7、园路、广场、台阶、河坡破损维修及时，道板无缺失和凸起凹陷现象，否则，每处次扣1分。

8、及时维修供水设施，确保河区的植物不出现旱情，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否则，每处次扣1分。

9、河区各类标牌齐全、字迹清晰、语言规范，无错字、别字。及时维修、更换破损、过时的标牌。否则，每处次扣1分。

10、及时对健身器材进行维护或通知监督健身器材产权单位进行维护，否则，每处扣1分。

11、各办公场所及井泵、闸坝、管理房等设施做到干净整洁，否则，每处扣1分。

12、经河道事务中心同意由各公司使用的管理用房由各公司负责维护，没有及时维修的每间房屋扣2分。

13、由于维修水管和阀门等设施需要挖沟、破路时，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开挖手续，否则，每处次扣2分；维修后要及时进行恢复，否则，每处次扣2分。

14、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中心许可，各管养单位不得私自更改、外接水电，否则扣5分。不经中心许可，各管养单位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3-5倍的损失。

六、安全（10分）

1、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自己的安全生产制度，否则扣5分。

2、各单位要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员，安全员要佩戴袖箍、口哨等进行巡视，避免河区发生落水溺亡、触电等安全事故，没有配备安全员的，每人次扣3分；巡视出现空岗的每人次扣2分；不佩戴袖箍、口哨及救援工具的每人次扣1分。

3、各类用电设施警示标志清晰、齐全，无破损、漏电现象，无超负荷用电现象。否则一处次扣1分。

4、闸坝、船只、河边、湖岸等要设置明显、醒目的警示标志，禁止游泳、下河、上坝，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冬季禁止游人冰面玩耍，否则每项扣1分。

5、死树、枯枝、断枝清理及时，出现中空、倾斜等安全隐患的树木要采取截干、打支撑等措施并设置警示提示牌。否则每株扣0.5分。

6、园路、马道、踏步等塌方，小品建筑及雕塑等破损，没有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次扣1分。

7、园区喷头立杆要有明显安全标志，各类井盖每次用过要及时盖好，否则每处次扣0.5分。不属于我中心管理的井盖，出现破损或缺失现象没有及时上报的，每个扣0.5分。

8、河道打捞工上岗没穿救生衣的，每人次扣2分。

9、打捞河道漂浮物时需两人一起操作打捞船只，河道工单独一人上船进行打捞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

10、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上岗必须穿反光背心等安全服，否则每人次扣 2 分。

11、严禁违章操作各类设备，及时对机械、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车辆的方向和制动，作业时要注意行车安全，严禁酒后驾驶、驾驶报废车辆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否则每处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办公室及管理房门窗应保证完好，及时关窗落锁，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13、管理用房除值班外住人的，每处次扣 2 分；存放与管养工作无关物品的每处次扣 2 分；私拉乱扯电线的每处次扣 2 分；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每处次扣 2 分；管理房内物品堆放杂乱的每处次扣 1 分。

14、仓库及办公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在仓库内住人、吸烟、使用明火等，否则每项扣 1 分。

15、消防设备应放在指定位置，便于操作，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16、杀虫剂要采取计量登记的办法进行专人管理，各种消杀药品使用后，放置在带锁的柜子内，不得随意摆放，坚决杜绝消杀药品外流，否则每处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防汛（15 分）

1、严格落实河道事务中心下达的防汛工作方案，坚持防汛值班制度，防汛物资齐全、充足、堆放规整。否则每处次扣 3 分。

2、及时排查、处理河区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采取措施，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3、汛期所有防汛人员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每人次扣 2 分。

4、遇到汛情，闸坝操作责任人等防汛人员要按指令及时到岗、准确操作，否则每人次扣 2 分。由于落坝（闸）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不经同意不准擅自落坝、落闸放水，否则扣 5 分。

6、独自一人禁止操作闸坝，下井人员要系好安全带，避免下井缺氧或中毒，否则每人次扣 2 分。

7、定期、不定期对闸坝进行保养维修，确保运转正常，否则每处次扣 5 分。

8、雨后要及时查报险情，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处置险情及时，否则每处次扣 2 分。

八、秩序（5 分）

1、在滨河公园禁行区段无机动车、架子车、三轮车等车辆通行或停放。否则每辆扣 0.5 分。

2、无乱搭乱建、违章经营摊点。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3、及时制止乱倒垃圾和破坏园路、小品建筑、桥梁、栏杆、座椅、果皮箱等市政设施的行为。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4、及时制止践踏草坪、损花折木、乱扔杂物、私扯乱挂、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5、无违规遛狗现象。否则每只扣 0.5 分。

6、河区无共享单车。否则每辆扣 0.1 分。

九、纪律（10 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用年龄适当（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并签定劳动合同，按照郑州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管理员工资、补贴及劳保用品等。同时，为管养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等，否则，除限期整改外，每人次扣 2 分。

2、各管养公司应服从河道事务中心的管理，按照事务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否则每次扣 1-5 分。

3、根据管养范围及《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足额配备园林绿化工程师、植物保护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一定技术等级的水工、电工、设施维修工、闸坝操作员、安全员、督察员等，否则每人次扣4分。

4、上班应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窜岗、空岗，否则每人次扣1分。

5、上班时间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否则每人次扣1分。

6、上岗时必须统一服装，穿戴干净整洁，无光背、穿拖鞋等，否则每项扣1分。

7、严禁上班时间喝酒、酗酒、闹事、打架、骂人，否则，每项扣1-5分。

8、不得擅自接受新闻记者的采访，有情况及时上报，否则，每次扣1分。

9、职工不得擅自雇工替岗，否则，每人次扣5分。

10、坚持每天对河区进行巡查，及时、准确地上报有关情况及数据，否则，一处次扣1分。

11、乙方应保证其雇用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如果超出上述工作时间标准，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发放加班费，否则，除限期整改外，一人次扣1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设计)

一、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元

包号	河道、范围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						
总价（元）：						

注：1. 此表中总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1. 合价=数量*单价；总价=除河道长及总面积外的其他项目的合价的总和；

2. 各包供应商可根据所投包具体内容自行调节表格行数。

四、资格审查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不属于中小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六、技术方案

七、服务承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